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65-GXXZ

采 购 人: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政采货	党"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图纸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九章	评标办法10	ე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65-GXXZ)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u> 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65-GXXZ

项目名称: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1974574.3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1974574.36)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人数不少于 1 人。
 -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 10 月 11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5年 10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 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 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2 对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过程中查询结果为准);
 - 7.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7.4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 7.5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7.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 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 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 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 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章。使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 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 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 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 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3 楼评标室/0774-5297678); 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正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龙翔路12号龙景中心商务写字楼六楼)联系电话:0776-296026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方式: 谢露维 0774-5299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

项目联系人: 黄馨谊 电 话: 0774-5297678

3. 监督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1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HZZC2025-C2-020065-GXXZ
	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工程建设规模与 内容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行业分类划分为"E 建筑业—4821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置换归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定的"(三)建筑业"类别。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已落实。
4	工期要求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资格: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专职安全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4)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

		称。 (5)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计税方式	计税方式: 简易计税。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90 天。					
9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 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资格证明文件: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3)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4)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副本扫描件;					
		(5) 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6)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1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	(9)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为资格证明文件、报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价文件、商务技术文	注: 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					
	件三部分组成)	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u>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u>					

		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
		(1) 主要官理人贝衣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3) 施工组织设计
		(4)业绩
		(5) 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
		<u>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u>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
	《响应文件》的递	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
12		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
	交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
		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见磋商公告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见磋商公告
13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
		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
		 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
	开标程序	 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1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3) 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 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②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在规定地点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或询标回复。
		(4) 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5)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如 未提 出,视为无异议。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抽取本 地专 家 1 人,抽取异地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
		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是否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是。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人	否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1974574.36),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处理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
		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不上

		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
		代 理报酬;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
		理服务费。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
22	特别说明	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 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
		章、业务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
		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
		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届满 ",包括
		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7.5.

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 2.1 资质要求:具体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 6.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 6.1.1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6.2 承包方式:

-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对应的,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1 项及以上,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8.1.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1.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1.3 商务技术文件
- (1)主要管理人员表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业绩
- (5) 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 10.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 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 11.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1.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2.2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投诉至相关部门:
- (1) 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3.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13.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 14.2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14.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4.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14.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5.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1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 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

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 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 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磋商

- 16.1 磋商时间及地点: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时间,磋商地点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16.2 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6.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16.6 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7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 17.4 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

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报价或询标回复函。

- 16.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16.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 17.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17.2 评标工作将采取<u>封闭方式</u>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3 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17.4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4.1 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第11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② 未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 ③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⑤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⑥竞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 ⑦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⑧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17.4.2 澄清有关问题。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附录》与《竞标函》 内容不一致的, 以《竞标函附录》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17.4.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 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7.4.4 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 17.4.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4.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 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 评审会纪律

- 17.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17.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 18.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 在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4.1 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 19.1 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了采购预算价的;
- (4) 不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内时间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20、废标

- 20.1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20.2 如本次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1.2 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七、签订合同

22. 成交结果公告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成交通知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 合同授予标准

-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 24.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5.6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竞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25.7 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7.1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28、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 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馨谊, 联系电话: 0774-5297678, 联系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

28.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标准不上下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成 交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1、有关事宜

- 31.1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31.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56号

联系人: 黄馨谊

电 话: 0774-5297678

31.1.2 监督单位全称及联系方式:

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4-528187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 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 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 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 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 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 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 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 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 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 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 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 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号 富 旺小区 1号楼 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 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 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 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 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政 职务: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 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 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 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 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 城 壹号院B区 1#楼B09-13 号商 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 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 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 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 (江湾一号) 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 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 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 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 道财政局一楼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1974574.36)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叁角陆分(¥1974574.36)					
建设地点: 贺州市八步区桂岭镇					
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八步区桂岭镇2025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具					
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	建筑业				
容。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 六、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 2. 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七、中标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预拌混凝土承包资质的生产企业提供的预拌混凝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 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 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 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 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 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 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 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 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 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 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 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

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 6. 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 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 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 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 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 2.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 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 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 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 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 承担相应费用。
-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 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 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 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 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 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 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 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 (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 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 4.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 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

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 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 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 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 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 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 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 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 • • •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 • • •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 • •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

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

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 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 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 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 4. 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 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 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 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 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 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 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 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

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 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 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 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

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 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 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定义
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u>12 个月</u>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9	9	七日。	什试	T +Z.	Ыh
∠.	O	1万′	厌雌	工场:	IJЧ

2.	3. 2	发包人	、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4.	0. 4	/X (3)	C 1AP 17C 0 3 A M C 1 2 201 A M C 1 D 1 7 3 4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 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 对上述(1)~(5)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 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 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 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4.5.5(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3000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2000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 4.7.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4.7.3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人民币_5000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7.4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_2000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冰冻天气。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u>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_无_。
-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mm 的雨日超过 <u>2</u> 天;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2天;(4)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7)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1、发包人</u>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交地、用地手续; 2、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引起工期变化; 3、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5、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承包人如未能约定时间内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500元/天计算。
- (3)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u>5</u>%,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 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 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u> 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对于汛期影响施工以致停工问题,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停工手续,则不追究该工期延误责任。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2)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达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__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	1	材料、	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T T.	_	7/2 /1° 1 \	//_ / _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_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单价调整方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u>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u>人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回,最迟于完成工程量的80%前扣完。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暂不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项目正式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 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项目资金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专款专用,不得违规、超额使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 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_____,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	3	4 提前投λ	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c
-----------------------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_ ;	;费用承担:	0
----------------	-----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u>12 个月</u>; 保修范围: <u>详见工程量清单</u>。

保修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 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条件:。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u>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u>。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着	当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6	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	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 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7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卓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ASSI NO EX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边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任	采人: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于	年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	称)合同协议	书, 承包人按
约定的金额向发	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	欢担保,即有权 德	身到发包人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	款。我方愿意	就你方提供
给承包人的预付	† 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	额人民币(大写)_		元(¥)	o	
2. 担保有	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	合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	进度付款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	1清止。
3. 在本担	保有效期内,因承包	1.人违反合同约定	的义务而要求收	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水方的书面通
知后,无条件地	也在7天内予以支付	。但本担保的担	保金额,在任何日	时候不应超过	预付款金额漏	法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度付	款证书中已扣回的	的金额。			
4. 发包人	和承包人按《通用台	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	战方承担本担(呆规定的义务	不变。
			I (F-			
				人:		_ (盖単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址:_			
			邮政编码:_			
			电话:_			
			传真:_			
				午	н	

注:

-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 规范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Ħ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u></u>	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附①企业资质证书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磋商供应商	·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 委托代理	人):	_(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扫描件;
 - (3)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 (4)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副本扫描件;
 - (5) 拟投入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扫描件;

(6)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佐 商 供 应 商 名 称	: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				-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			_(公章	或电子签章
)	在	日	П

附: 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附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	<u>i)</u>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	<u>)</u> 的法定代表	表人,现授权委护	E
(单位名称)的_	(姓名)_为我?	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的《「	响
应 文件》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我承认代理人全	权代表我所签署	的本工程的	《响应文件》的	内
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_		职务:		_
					n n 1 12	
	磋尚供应尚:			(2	公章或电子签章	<u>) </u>
	注字母:	丰 人 .		(毛官	签名或电子签名	
	仏龙八	仪八:		(子司	<u> </u>	-
) 授权委托日	期:	軍 月	日	
					 : :	

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 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 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9)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人名称) 的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注: 1. 上述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u>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u>应处理。
 -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年	月	H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米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		附表"第8条规定的	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应当具备的条件。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承担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	(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 并依法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	其他违约行为,贵万	方可投诉至相关监管部门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	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	(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	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i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	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1、。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	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印	电子签名 :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二)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规范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				

磋商供应商	j:			(公主	章或电子签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7委托代理	人):	(手	写签名或电	子签名)
日逝.	在	目	Ħ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主	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手写签名	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 (1) 主要管理人员表
-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业绩
- (5) 其他资料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	完工工程情况
MIL	姓名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施工员		◆证书证号:		
质量员		◆专业(如有):		
安全员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材料员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 日期: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 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等扫描件;
- ④拟投入所有人员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1 个月(2025年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对于 入职时间不足 1 个月的人员,需提供现任职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文件《一、主要管理人员表》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简历表

项目名称	·: _										
项目编号	·: _										
姓名				性兒	列			年龄	;		
职务				职和	弥			学历	i		
	参;	加工作时间				担	任项目	经理年降	艮		
项	目经	理注册证书编号]. J						·		
					在建和	1已完工和	程项目	青况			
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趸	建设规模	开、期	竣工日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是

备注:

1. 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Κ: _								
项目编号	·: _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职	称			学历		
	参	加工作时间			担信限	£技术分	负责人年		
			·	在建	和已完工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	色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期	竣工日	在建	建或已完	工程原	5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 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竟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									
N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N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队	段投入劳动力	力情况	
•••••					
N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 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N			

四、业绩

(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如有)

第九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资	项目经理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审查	专职安全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重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信用承诺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时加盖 单位电子公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性单位 声明函》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性单位 声明函》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性单位 声明函》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
磋商人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	性单位 声明函》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磋商人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 磋商人名称	性单位 声明函》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与《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人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 磋商人名称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性单位 声明函》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与《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磋商人 符合 性审	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 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 磋商人名称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性单位 声明函》 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项规定。 与《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1项规定。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立々に	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力	财政部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商务标	件指导精神:本项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评审标准 (30 分)	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主要施工方法 (6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 方案,工 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 保安全。		
		一档 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 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 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 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60 分)		施工技术 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		
		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 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数量		
		、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二档 4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		
	计划 (6 分)	置、进场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6 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计划 (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2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 配备不合 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 手段, 自控体系不 完整, 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术组织措施(6分) 二档 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 合理,制 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基本能保证技术质 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 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能 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 档次标准的,得0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 全,各 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 技术标准要求。 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 2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 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 术组织措施(6分) 足有关安全技术标 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不得力: 二档 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 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 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 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 要求; 三档 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目 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得力。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 低档次标 准的,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 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 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 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安排、技术 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 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 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 求; 织措施(6分) 二档 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安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 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 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 排、技术 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 次标准的, 得0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措施,且措 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 (JGJ59-2011) 合格标 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 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 周全、具体、有效。有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 2 分, 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没有现场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诺: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 二档 4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 术组织措施(6分) 容基本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 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 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 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措 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 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 项措施周全、具体、有 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最低档次标 准的,得0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或未达到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 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 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一档 2 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 4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 法基本合理; 三档 6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 次标准的,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求。 一档 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 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要求; 三档 6 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0分。
商务分 (满分10分)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水利工程施工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否则不引计分。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 标处理。
 -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